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繼字第282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代　理　人　廖士賢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梅雪花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，由親屬會議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，向法院報明；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，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示催告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需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有無不明，始得為之。又所謂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係指有無配偶及民法第1138條各款血親不明之謂，如確有繼承人生存，即不得謂繼承人有無不明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330號、85年度台上字第2101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梅雪花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，且無親屬會議按民法第1177條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，聲請人現為辦理不動產繼承登記事宜，爰聲請本院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本件被繼承人梅雪花於111年4月25日死亡，固據提出除戶謄本影本等件為證。然查，被繼承人尚有越南籍父母梅虹彩、武氏進仍生存且未對被繼承人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又聲請

人陳報之土地法第18條及內政部90年3月23日（90）台內地字第9004760號函文雖有「越南人不得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」之規定，但只是禁止越南人在我國取得不動產之權利，並未有剝奪其繼承權之意，並不影響其繼承之權利，揆諸首揭條文規定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